

中国矿业大学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中矿大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研字[2024]04号

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文件精神，为落实《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矿委〔2020〕44号）文件精神，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中国矿业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中矿大研字〔2019〕5号），制定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含“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是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研究生导师的岗位聘任应有利于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建设与发展，有利于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坚持立德树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学术主导、全面考察、分类遴选，加强对申请人师德师风考评，对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师德师风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能够胜任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工作要求。

第五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严格遵守教育部《新时代高等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较好履行导师职责，导学关系良好。未出现违反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情况，未出现《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中所列行为等。

第六条 业务素质精湛。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稳定的研究方向，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指导研究生需具备的学术科研条件应符合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和“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应在本专业学位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了解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情况，指导硕士生所需具备的业务素质应符合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要求。

第七条 在职在岗，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职责。原则上导师应在退休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若退休时研究生仍未毕业，学院应为未毕业的研究生另选派一名导师，共同承担指导责任，选派导师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第八条 博士生导师应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下同），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毕业生或在国内外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且培养质量良好；硕士生导师应为具有硕士学位的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

第九条 本人及所指导的学生无学术不端行为，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校内外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发生质量问题。能够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参加导师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三章 岗位聘任程序

第十条 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岗位聘任每四年组织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一）本人申请

符合本办法规定基本条件和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生导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和硕士生导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统称“岗位聘任标准”）的申请人，通过个人“研究生管理系统”向所属学科/专业类别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提供本人“代表性成果”及其它相关材料。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岗位聘任条件，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业务素质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定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参加投票三分之二以上且过全体成员半数同意票数为通过。

（三）公示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通过的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名单在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牵头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天，公示期内接受查询及书面质疑。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通过博士生和硕士生导师岗位聘任，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纳入学校导师库管理。纳入导师库管理的导师，满足年度招生条件时，可在后续聘任周期内申请上岗招生。

第四章 兼职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

第十一条 学校原则上不专门为指导学术学位研究生遴选兼职导师。兼职博士生导师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兼职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兼职硕士生导师原则上应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本行业（领域）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高级技术人员，或在政府部门、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行业产业组织等担任重要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人提出申请，并由我校至少一名副教授推荐（应为硕士生导师），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照本办法规定岗位聘任条件和程序，与我校申请人员同时进行聘岗。

第十四条 专业学位企业（基地、研究生工作站等）兼职硕士生导师的岗位聘任管理由各单位按照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自行组织，聘任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其它

第十五条 经学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协议期内按协议规定获得导师资格或招生资格；学校引进人才在原单位已是导师的，可直接认定我校相应层次、类型的导师资格。

第十六条 聘期内的学校特聘教授或兼职教授，可申请并参照校内导师岗位聘任条件选聘为我校兼职导师，且招生时须有校内合作导师。专业学位校外合作导师一般不独立指导研究生，须与校内导师合作成立导师小组，共同指导研究生。

第十七条 博士生导师岗位按二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进行设置。每位申请人最多申请两个二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生导师资格，并需明确本人的主要学科

/专业学位类别。

硕士生导师岗位按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进行设置，无一级学科学位授权但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的，按二级学科进行设置。每位申请人最多申请两个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生导师资格，并需明确本人的主要学科/专业学位类别。

第十八条 对于首次招生的新聘导师，学院应负责为其配备经验丰富的合作导师。

第十九条 各学科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中所述“上一个聘任周期”，均指自申请当年8月31日向前推算。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其它未尽事宜，由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